**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

**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3日，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高庄村，项目在原有产能为年产30万吨石子的基础上，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原有设备，购置安装破碎机、整型机、筛分机等设备，项目改造后年产20万吨石子、20万吨石粉。

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为原有项目员工，不新增），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12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行审备［2023］17号）。 2023年1月，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28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3］7号）。2023年2月6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05670965899N001Y）。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

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二级破碎实际未改造，上料、一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项包括：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原料卸料起尘、堆场扬尘、输送粉尘、上料、破碎、筛分、整形过程产生的粉尘、罐仓落料和装卸粉尘和汽车尾气，具体治理措施要求为： a、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简(DA002) 排放；C、罐仓落料、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10)排放；d、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输送粉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全封闭设置，并配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e、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通过自动化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厂区道路配有洒水降尘设备，同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且每天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上料、一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罐仓落料、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10）排放；原料卸料、堆放、输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配置水喷雾装置降尘；设置了自动化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道路配有洒水降尘设备，设置专人定时进行喷水保洁。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上料和一级破碎、筛分和整形、罐仓和装卸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GBT18920-2002 中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COD、TP、SS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pH值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除尘器布袋、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沉渣。具体处置措施要求为：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除尘器布袋、沉渣收集后外售；C、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豁免)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时贮存于危险废物间内，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委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以该公司厂房外5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需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产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3）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以公司厂房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公司己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814t/a。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厂区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做好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做好生产作业期间厂房的密闭，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2、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5、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6、根据公司建设项目改造前后内容和排气筒实际数量，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或重新申领。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市腾达高钙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23日**